

外系學生加修台大化工系雙主修學位辦法

111 學年度(含)之前申請雙主修

一、雙主修學位名額：六名。

二、雙主修學位標準與條件：

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
2. 修畢微積分甲或乙(至少 6 學分)、普通物理學甲或乙(至少 6 學分)、普通化學甲或乙(至少 4 學分)。

三、雙主修學位課程：

1. 科學及工程基礎必修課程：

微積分甲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普通物理甲(上)、(下)，

普通化學甲(上)、(下)，普通物理實驗(一)、(二)，

普通化學實驗(上)、(下)，工程數學(一)、(二)，

物理化學(一)、(二)，物理化學實驗(一)、(二)，

有機化學乙(上)、(下)，有機化學實驗乙(上)、(下)，

化工概論，基礎電工學，

計算機程式，材料力學，

分析化學丁、分析化學實驗。

2. 化工專業必修課程：

質能平衡甲，流體力學及操作，熱質量傳遞，分離程序，

化工實驗(一)、(二)，化工熱力學，反應工程，程序控制，程序設計，程序設計實作，化學工業程序。

3. 化工課程選修課程：由化工系選修課程修滿 6 學分。

以上共計 94 學分。

註：如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非修甲種課程者，須在化工選修課程中多選修課程，以滿足共計 94 學分之要求。

112 學年度(含)申請雙主修

一、雙主修學位名額：六名。

二、雙主修學位標準與條件：（依 112 學年度核准雙主修為標準）

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
2. 修畢微積分甲或乙(至少 6 學分)、普通物理學甲或乙(至少 6 學分)、普通化學甲或乙(至少 4 學分)。

三、雙主修學位課程：

1. 科學及工程基礎必修課程：

微積分 1、2、3、4，普通物理甲(上)、(下)，

普通化學甲(上)、(下)，普通物理實驗(一)、(二)，

普通化學實驗(上)、(下)，工程數學(一)、(二)，

物理化學(一)、(二)，物理化學實驗，

有機化學，有機化學實驗，分析化學丁

基礎電工學，計算機程式，基礎材料力學，

2. 化工專業必修課程：

化工概論，質能平衡，流體力學及操作、熱質量傳遞、分離程序，

化工實驗(一)、(二)，化工熱力學，化學反應工程，程序控制，程序設計，化學工業程序，程序設計實作。

3. 化工課程選修課程：由化工系選修課程修滿 6 學分。

以上共計 88 學分。

註：如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非修甲種課程者，須在化工選修課程中多選修課程，以滿足共計 88 學分之要求。